

(GF—2017—0201)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汉中市传染病医院(汉中市第二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陕西沐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
中市传染病医院(汉中市第二人民医院)急诊科升级改造项目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汉中市传染病医院(汉中市第二人民医院)急诊科
升级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 汉中市传染病医院(汉中市第二人民医院)

3.项目编号: ZDCG2025092801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该项目位于汉台区团结南路传染病医院(第二人民医院)内,
为装修改造工程。建筑面积约 780m², 涉及范围原墙体、地面、天
棚、门拆除;新建墙体、抹灰、地面、墙面、天棚装修;配套安装
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柒仟元整(¥1837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支付形式：承包人进场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施工进度达到整体工程量的百分之五十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审计完成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本工程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申请付款的相关资料，发包人在扣除相关应扣款项（如有）后，将剩余款项无息退还给承包人。支付款项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发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霞，身份证号码 612321198211140725，电话 1560916081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汉中市传染病医院(汉中市第二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陕西沐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汉中市传染病医院(汉中市第二人民医院)急诊科升级改造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协议书部分的工作内容(发包方未发包部分除外)。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 3%。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 发包人退还承包人保修金, 保修金无利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5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 汉中市传染病医院(汉中市第二人民医院)急诊科升级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汉中市传染病医院(汉中市第二人民医院) 与承包人 陕西沐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及时向承包方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和精神。

(5)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员，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

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承包方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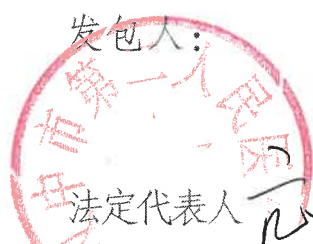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孟喆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孟喆

2025 年 11 月 24 日

